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29號

原告 杜品珍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陳振中

李寶玉
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鄭玉卿

洪郁璿

洪郁芳

許秋霞

陳正傑

陳宥里

李耀吉

劉舒雁

許峻誠

呂汭于（原名呂明芬）

陳君如
李毓萱
王芊云

呂漢龍

陳侑徽
胡繼堯

吳廷彥

陳振坤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對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振中、李寶玉、李凱誼、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呂汭于（原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之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

01 24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3日內補正，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
02 月31日寄存送達原告，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有送達回證、
03 繳費資料明細、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查，其訴不能認為合法，
04 應予駁回。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林思辰